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涉及部分募投项目业务及资产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聚光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转让涉及部分募投项目业务及资产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 一、聚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光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12.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8,375	8,375
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5,227	5,227
3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5,014	5,014
4	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793	6,793

5	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4,696	4,696
6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3	5,213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合计	35,318	35,318

上表显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为35,318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超募资金金额为48,369.75万元。

### （三）相关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聚光科技本次拟转让的业务及资产涉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厂房，计划于2013年4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400套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的生产能力，年新增销售收入6,800万元，利润总额1,915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7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440万元，投资进度为11.45%，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14.20%，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99%。因处于前期投入阶段，该项目尚未形成有效的新增产能，也未能为本公司贡献营业收益。

## 二、拟转让涉及募投项目的光纤传感业务及资产情况

聚光科技拟转让的光纤传感业务及资产包括“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光纤项目”），受让方为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波汇”），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1,468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12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拟转让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有形资产账面价值1,663,114.27元，评估价值为2,438,777.32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0.00元，评估价值11,730,700.00元，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合计14,169,477.32元；双方协商一致，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之转让价格为1,416万元，商标使用费52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1,468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5445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本次交易与光纤项目相关的转让收益情况如下：

#### 1、无形资产转让收益

公司计划将与光纤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以出售方式转让给上海波汇。根据评估报告，前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73.07万元。双方按评估值确定的转让价为1,172.12万元。

因实施光纤项目系为了提升原有生产能力及产能利用率，与之对应的是，前述无形资产的形成系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共同投入的结果，加之研发投入已被全额费用化，故公司无法将转让收入1,172.12万元在自有资金投入和募集资金投入之间进行分配计算。

#### 2、实物资产转让收益

公司计划将与光纤项目相关的存货及固定资产以出售方式转让给上海波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前述实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66.31万元（不含税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这些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243.88万元。双方按评估值确定的转让价为243.88万元（含税价），按不含税价计算，本次资产转让收益预计为42.13万元。其中，因募集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为15.70万元（不含税价），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为24.27万元（含税价），按不含税价计算，该等实物资产转让收益预计为5.04万元。

根据鉴证报告，公司承诺以募集资金投入光纤项目的总额为5,014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574万元，结余4,44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74万元、并以自有资金将该项目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574万元）对应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因“光纤项目”出售实现的募集资金之转让效益一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原承诺投入光纤项目的募集资金5,014万元将择机安排另用。

### 三、中信证券关于公司本次拟转让涉及募投项目业务及资产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 (一) 核查情况

##### 1、公司拟转让光纤传感业务及资产的原因

光纤传感器行业在行业发展初期，由于技术和认证门槛比较高，企业可以获得丰厚的利润，因而不断吸引新的企业加入竞争。随着行业发展的不断深入，模块化技术的不断成熟和行业竞争的不规范性拉低了行业进入门槛，涌现出数量众多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的公司，技术创新的力量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逐渐下降，聚光科技投入资源形成的技术优势在短期内并未换取市场占有率的迅速提升。

公司预计，未来几年内如果本公司仅依靠自身的力量拓展光纤传感业务，还将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技术资源和经营力量，但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和行业毛利率逐年降低，独立运营该业务的投入产出比将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故公司拟转让该部分业务及相关资产。通过本次交易，剥离了公司在安全监控领域中面临较大投入和预期回报不明风险的部分业务，有助于优化公司在安全监控领域的行业布局，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 2、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浩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04.67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104.67 万元
营业执照号	3101150006844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经营期限	2002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经营范围	光通信技术、激光技术、光电工程及其应用技术的研发、开发，光机电一体化器件、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光机电一体化工程、软件开发与销售
年检	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上海波汇是目前国内较为领先的集光学器件及光电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开发于一体的高科技公司，核心业务是光纤传感、智能视频和无源光网络。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成立，该公司股东目前由赵浩等 5 名自然人和 5 个机构法人组成，均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公司的光纤传感业务评估价值为 1,416.95 万元。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约定，公司授权上海波汇在 DTS（分布式光纤传感温度检测系统）和 FBG（光纤光栅监测系统）中使用公司的若干商标，商标许可使用时间最迟不超过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波汇为此向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 52 万元。上海波汇和公司一致同意，公司向上海波汇转让的光纤传感业务的转让价格及商标使用费合计为 1,468 万元。

公司承诺至上海波汇的光纤传感业务团队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或间接为上海波汇累计签署新增项目毛利不低于 600 万元。如未能完成 600 万毛利目标，上海波汇有权扣减等额转让价款。该等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签署的新增项目应该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FBG/DTS 主机发货，否则本公司应就实际核算的项目毛利（实际项目毛利）不足 600 万元的部分向上海波汇进行补偿，同时公司保留对该等项目进度进行核查的权利。无论何种情况，上述扣减之转让价款及该等补偿之和不得超过 600 万元。

(2) 付款方式：于交割日，上海波汇应以电汇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将光纤传感业务转让价款 1,268 万元（包括商标许可费用 52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的转让价款 200 万元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之前根据公司转移的光纤传感业务团队完成的项目毛利情况支付予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海波汇应于以下日期中较早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向公司交付人民币 500 万元的全额银行履约保函, 该履约保函应以公司为受益人, 有效期为三个月(自该履约保函开立之日起算):

上海波汇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并授权赵浩代表上海波

汇签署本协议之日；

核心人员与上海波汇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之日。

(3) 交割：于交割日，公司将向上海波汇转让与光纤传感业务相关的未执行项目合同、光纤传感业务资料、业务相关资产，以及与该等光纤传感业务相关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保证业务团队中至少 15 名人员转移至上海波汇并于交割日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上海波汇承认所有转移人员在公司的工龄数并承担根据工龄数确定的年休假福利、有薪病假等不以货币形式计算的福利政策。

(4) 违约责任：如上海波汇未能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业务转让对价和/或其他款项，除非该等未能付款系由公司的过错造成，否则上海波汇应当在公司提出要求后立即向聚光科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自相关付款的到期日起算，直至实际支付之日为止，每逾期一天，须支付逾期金额的 0.05%。

(5) 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4、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 公司向上海波汇声明和保证如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经上海波汇书面同意，公司可在部分行业开展 DTS 和 FBG 相关业务，公司在从事前述业务过程中所签署的项目合同应按照协议的约定转由上海波汇履行，且该等项目合同亦属于协议中约定之项目毛利核算范围。

在光纤传感相关业务全部或部分交割完成后，除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强制要求披露外，公司不会将线性光纤温度传感、光纤光栅传感和线性光纤振动传感相关专利(不涉及聚光现有其他产品)向第三方透露，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除非取得上海波汇书面同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得在电力、石化、地铁、隧道、钢铁、煤矿行业进行基于光纤拉曼效应的分布式光纤测温产品(DTS)、基于 FBG 原理之光纤光栅的光纤测量产品、基于

光纤干涉原理的光纤振动产品、光纤 OTDR 产品的生产(包括委托生产)和销售(包括委托代销)。

公司授权上海波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无偿使用部分与光纤传感业务相关之未转让专利，并且，除非经上海波汇书面同意，本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不得向任何其它第三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授权使用这些专利。

(2) 赵浩对于上海波汇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交易完成后双方不构成关联方，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 5、风险提示

(1) 虽然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充分评估了 2012 年下半年的行业形势，根据目前已签约项目、待签约项目和储备项目分析，预计完成预定的 600 万项目毛利任务的可能性较大。但还是面临国内经济形势不明朗，同时项目签约时间可能推迟等风险，因此，完成 600 万毛利考核还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届时项目转让最终金额将发生变化。

(2) 出于业务顺利转移并实现项目毛利任务的需要，公司授权上海波汇若干商标的使用权，由于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双方约定上海波汇使用公司部分商标的最晚不超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此商标使用权仅限于与光线传感产品的相关业务领域，并且涉及项目均包含在双方约定的毛利核算项目之内。同时双方约定：除授权使用的商标外，上海波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聚光”名义或标识从事任何销售、招投标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3) 公司在未来 5 年内将不得从事光纤传感业务。

## 6、聚光科技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涉及部分募投项目业务及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出售光纤传感业务及资产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涉及部分募投项目业务及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出售光纤传感业务及资产的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产业升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对外转让涉及部分募投项目业务及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拟转让涉及部分募投项目业务及资产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交易合同、评估报告、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

1、在目前光纤传感行业细分行业众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逐年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开拓成熟细分市场或培育新兴市场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投入和预期回报不明的风险。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聚光科技本次拟转让涉及部分募投项目业务及资产的行为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中信证券对聚光科技本次拟转让涉及部分募投项目业务及资产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部分募投项目业务及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先卫国

\_\_\_\_\_

庄玲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